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杭州霁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霁云”）通知，杭州霁云所持公司4,770,000股股份因遭债权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平仓而被动减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数量	成交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霁云	集中竞价	2018.11.15	4.18元/股	4,770,000	1,993.86	0.17%

2、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霁云	无限售流通股	141,534,348	5.02	136,764,348	4.85

3、本次被动减持原因

2017年9月25日，杭州霁云于光大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40,155,597股，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9月25日。因杭州霁云未能如期履约，双方协商无果后，光大证券采取强制措施，对杭州霁云所质押股票进行处置，于2018年11月15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杭州霁云所质押的4,770,000股股份。

二、本次被动减持的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杭州霁云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杭州霁云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

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被动减持违反了杭州霁云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减持计划中关于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4.2 元/股的承诺。

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杭州霁云持有公司 136,764,348 股股份，其中仍有 35,385,597 股质押给光大证券；另有 101,378,751 股股份质押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也未如期履约。上述股份不排除继续被平仓而被动减持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已督促杭州霁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杭州霁云亦向光大证券发出《请严格按照减持规定减持神州高铁股票的声明函》，要求光大证券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杭州霁云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